

邦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BONRAYBIO CO., LTD.

股票代號 6955



Semen Analysis
(Basic Exam)



Semen Analysis
(Advanced Exam)



Sperm Separation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一時

地點：台中市大里區工業九路 118 號 4 樓（本公司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 | |
|-------------------------------|----|
| 壹、開會程序..... | 1 |
| 貳、開會議程..... | 2 |
| 參、報告事項..... | 3 |
| 肆、承認事項..... | 4 |
| 伍、討論事項..... | 5 |
| 陸、選舉事項..... | 6 |
| 柒、其他議案..... | 7 |
| 捌、臨時動議..... | 7 |
| 玖、散會..... | 7 |
| 附件 | |
|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 8 |
|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13 |
|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第一次)..... | 14 |
|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 15 |
| 附件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 24 |
| 附件六、盈餘分配表..... | 33 |
| 附件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第二次)..... | 34 |
| 附件八、第六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35 |
| 附件九、董事及其代表人候選人解除競業禁止限制內容..... | 39 |
| 附錄 | |
| 附錄一、董事會議事規則..... | 41 |
|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46 |
| 附錄三、公司章程..... | 54 |
| 附錄四、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 59 |
| 附錄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61 |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貳、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一時

地點：台中市大里區工業九路 118 號 4 樓（本公司大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 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 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 (四) 一一二年度盈餘以現金發放案。
- (五)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四、承認事項

- (一)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一一二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盈餘轉增資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 辦理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公開承銷，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
- (三)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選舉事項：選舉第六屆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4 席)

七、其他議案

- (一)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12 頁）。

第二案

案由：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檢附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3 頁）。

第三案

案由：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報請 公鑒。

說明：本案業經 113 年 3 月 18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2,924,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585,000 元，並均以現金發放。前述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帳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無差異。

第四案

案由：一一二年度盈餘以現金發放案，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以法定盈餘公積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二) 本次配發股東現金股利共計新台幣 3,417,200 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計算，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2 元。現金股利發放到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依法令規範、落實內部控制管理及經營所需，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4 頁）。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會計師及劉美蘭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12 頁）及附件四、五（第 15-32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3 頁）。擬發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 3,417,200 元，每股配發 0.2 元，股票股利 17,086,000 元，每股配發 1 元並轉增資發行新股，全數以普通股發放。
- (二) 自資本公積中提撥 8,543,000 元，每股配發 0.5 元並轉增資發行新股，以普通股發放。
- (三)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及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明：

- (一) 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要，擬自 112 年可供分配盈餘中發放股東紅利 17,086,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708,600 股；及擬自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中提撥 8,543,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854,3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增資後已發行普通股數為 19,648,900 股，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96,489,000 元。
- (二) 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分配，盈餘轉增資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資本公積轉增資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自行辦理拼湊壹整股，其未辦理或無法拼湊之畸零股份，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按面額折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抵繳集保劃撥費用或無實體登錄費用)，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 (三)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俟 113 年股東常會通過並奉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嗣後若因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變動，致使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 (四)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宜，若因主管機關規定或客觀環境而需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公開承銷，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

說明：

- (一) 本公司為配合上市櫃相關法令，擬於上市櫃掛牌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櫃新股承銷之股份來源。
- (二)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之 10%~15% 由員工認購外，其餘股份提請原股東放棄認購，全數提撥供本公司辦理上市櫃掛牌前之對外公開承銷，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三) 本次增資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四)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實際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辦法、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資金額及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其他有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須予以修正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明：本公司因應依法令規範及經營規劃修訂相關條文，「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34 頁）。

敬請 討論

決議：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六屆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4 席)。

說明：

- (一) 為因應公司經營發展擬提前全面改選董事，依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設董事 5 至 9 人，任期 3 年，連選得連任。擬選任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4 席)其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八（第 35-38 頁）。
- (二) 現任董事任期至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結束後即解任，本次全面改選之董事，選任後即刻就任，任期 3 年，自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起至民國 116 年 6 月 23 日止。
- (三) 依本公司章程第 13 條之 2 規定改由當選之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且審計委員會自 113 年股東常會結束後立即成立。

選舉結果：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

說明：

- (一)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 在無損及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其兼任情形請參閱附件九（第 39-40 頁）。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邦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來對邦睿生技的支持，112 年度是本公司在各領域都繳出亮眼成績單的一年，在行銷業務面本公司舉辦多場全球經銷商會議邀請 23 個國家的經銷商到台灣總部培訓，對營收成長有著顯著助益，致使本公司 112 年度獲利大幅成長，且憑藉著本公司研發製造銷售的「男性不孕症整體解決方案」全系列產品，勇奪「國家發明創作獎銀牌」、「台北生技獎-國際躍進獎金獎」、「國家新創獎-企業新創獎」共三項國家級賽事大獎，顯示出在男性生殖醫療檢測領域中已立下不可取代的地位。

一、前一年度營運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59,641 千元，較 111 年度 106,274 千元，增加 53,367 千元，增加 50.22%。112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5,725 千元，較 111 年度稅後淨利 1,689 千元增加 24,036 千元，增加 1,423.09%。112 年度每股盈餘為 1.51 元，較 111 年度 0.11 元增加 1.4 元，增加 1,272.73%。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編製與公告 112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 112 年度合併營收較 111 年度增加 50.22%，112 年營業毛利率為 75.04%，稅前淨利率為 16.13%，本期淨利率為 16.11%；相關之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表列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 項 目 | | 111 年度 | 112 年度 |
|------|------------|---------|---------|
| 財務收支 | 營業收入淨額 | 106,274 | 159,641 |
| | 營業毛利 | 80,592 | 119,790 |
| | 營業費用 | 87,230 | 98,450 |
| | 營業淨利(損失) | (6,638) | 21,340 |
| | 本期淨利(損失) | 1,689 | 25,725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49 | 25,657 |
|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 0.67 | 8.67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0.69 | 9.68 |
| |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 | (3.89) | 12.49 |
| |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 | 1.00 | 15.07 |
| | 純益率(%) | 1.59 | 16.11 |
| | 每股盈餘(元) | 0.11 | 1.51 |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致力於技術的提升與新產品的開發，民國 112 年度合併研究開發費用投入金額為新台幣 41,115 千元，佔合併營業收入 25.75%，較民國 111 年度合併研究開發費用投入金額為新台幣 39,509 千元，佔合併營業收入 37.18%，增加 1,606 千元，研發費用主要是用以更精進產品檢驗判讀結果的精確度，提供給使用者更滿意的使用需求；以及貫徹短期產品的開發目標，不論是從精子常規檢測還是進而推展到男性不孕檢驗的議題上，本公司都可滿足男科生殖界的需求。

二、本年度公司營運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企業經營願景

本公司以「your health our focus 演進醫創 聚焦健康」作為公司長遠追求與實踐的願景方針並依此為邦睿的精神動力努力向前邁進。

2. 企業核心價值：

邦睿生技以「讓人類更優質的延續下去」作為使命，致力於生殖健康領域，並且努力形塑企業文化，勉勵全體邦睿人能秉持「誠信正直、信守承諾、熱忱創新、共榮共享」四項核心價值，為生殖醫檢領域奉獻付出。

3. 深化技術：

本公司持續投入大量資源從事研究發展，開發 X12 PRO 精子常規檢測功能及其檢測耗材、X12 PRO 預染色型態玻片判讀功能導入以及 X1 PRO 全面改款升級等，活用人工智能 AI 演算法應用開發，延伸產品更多元寬廣的應用面並且著手第二核心技術的建立等。

4. 組織優化：

本公司已於 112 年 7 月 25 日登錄興櫃，除持續優化內部作業流程、遵循各項內部控制制度與各項成本及費用的管理外，本公司亦主動依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所要求之內容，持續改善本公司公司治理、社會責任、環境保護。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未編製與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生產政策：

導入自動化設備來提高生產良率與生產效率，透過改善製程或產品優化等，以更有效率的方式投入並產出優良的產品，並且持續進行供應商管理，滿足準時供貨與降低庫存。

2.銷售政策：

(1) 深耕現有市場：

本公司在全球 52 個國家有值得信賴合作的經銷商持續在當地推廣銷售產品以外，對於男性生殖市場亦擔任起教育使用者的角色，透過地區型的展會、學術研討會及手作實練課程體驗，讓終端使用者可以完全認同本公司產品有取代傳統鏡檢手法的優勢進而購入使用，讓營收不斷創新高。

(2) 開拓新市場版圖：

對於新市場的開發，本公司也積極透過國際展會如 MEDICA 醫療展、ASRM(美國生殖年會)、ESHRE(歐洲生殖年會)與各地區域型展會曝光，積極找尋新的合作夥伴，藉以開發新市場。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發展策略

1.短期發展計畫

(1) 行銷方面：

透過參加世界各地的專業醫療器材展會或不孕相關領域的研討會，快速建立世界各地的經銷網絡，採取一個國家一個經銷商的獨家代理為原則，以增加經銷商願意投資共同開發市場的決心。透過此一策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經銷網絡已經遍及全球超過 50 幾個國家。本公司協助經銷商設定專業醫檢中心作為首要的市場對象，新上市初期透過市場目標與專業性的行銷策略，如邀請男性不孕症產業之專家進行相關研究與合作、參加相關之專業研討會及向專業醫師針對產品尋求意見等，逐漸建立公司品牌與打開產品知名度，將產品推廣給專業醫檢中心使用，醫檢中心可使用本公司產品來縮短檢驗人員的業務時間與人事成本，並透過專業人員對產品使用的回饋，修正產品初期的問題後回饋市場，可作為醫院或是診所對於病患或檢測人員溝通橋梁，創造三贏局面。

(2) 研發方面：

A. 整合多功能之精子質量檢測分析儀之產品開發。

a. 快速檢測及簡單操作

b. 多功能檢測儀

c. 自動 XY 平台之光學檢測技術

B. 人工智能 AI 演算法應用開發。

將全面性的精子 DNA 碎片率檢測、常規檢測及精子型態染色檢測等多項功能，在一台檢測儀器內透過 AI 人工智慧的深度學習，將檢測的速度、精準度及廣度完全的整合並即時的呈現。

C. 精子優選器精進。

透過原本技術改良精進，提高精子優選器之回收率，及優化操作使用方式，並滿足於人工生殖(IUI 人工受孕/IVF 試管嬰兒/ICSI 單一精蟲顯微注射手術)各種場域需求。

(3) 生產方面：

- A. 導入自動化設備與持續精實生產，減少浪費提高效率和降低成本。
- B. 高效管理提升品質，並同時加大生產彈性與反應速度。
- C. 優化供應商管理，滿足準時供貨與降低庫存。

2. 長期發展計畫

(1) 行銷方面：

以短期行銷策略滲透各國市場後逐漸打開公司品牌與知名度，透過本公司與各地的生殖領域專家的產品使用成果在不孕市場中推廣，能有效奠定本公司在生殖檢測的市場領先地位，方能逐步拓展到備孕市場。本公司能搭配各國經銷商提供免費教育手冊，建立相關教育網站等，提供受檢者相關之資訊，以教育他們提前檢測精子質量的重要性，進而打開備孕市場的檢測量能。

(2) 研發方面：

開發下一代女性不孕領域之檢測，完整協助輔助生育之產品線擴充。新領域產品線之開發，將技術帶入現今需求之醫療領域，持續提升醫療為社會帶來之價值。

(3) 生產方面：

- A. 自動化生產比重提高與導入智慧製造，持續改善製程提升生產效率，增加競爭力以滿足市場及客戶需求。
- B. 加強供應鏈管理與協同合作，因應市場變動與企業策略改變。

(二) 外部競爭環境

本公司以自有品牌『LensHooke』打入國際市場，目前全球精子品質檢測有超過 90%都還是使用傳統的人工方式，雖然很早之前就有電腦輔助系統問世，然而因為造價過高且無法省略傳統繁瑣的步驟，更無法標準化，所以無法完全解決傳統人工產生的問題。

本公司產品採用智慧化、自動化、標準化以及操作步驟簡單的設計優勢，配合一國一經銷商的銷售模式，取代自行直接到當地設立公司或辦事點的自營模式，可以讓本公司節省大幅的經營費用，也免去了前期開發的投入成本。

由於本公司的產品設計主軸為操作簡單便利又快速，讓不具專業醫療背景的人也可以輕鬆上手，因此有利於本公司產品除了專業的不孕生殖領域外，更

可以拓展到備孕市場的諮詢診所，例如婦產科、男科、泌尿科、家醫科、或一般的醫檢所等都是本公司的客群。

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的產品獲利模式與競品不同，競品的產品屬於設備類(CASA 電腦輔助精子分析)，因此價格偏高(約本公司產品 2~6 倍)，影響院所的決策速度就會偏慢。然而本公司的獲利模式是以耗材為主體，因此可加速儀器市場接受度，而經銷商也喜歡經銷此一類型的產品，因為等於銷售一台經銷商未來就多一台的收入來源，也因為這樣的獲利模式，讓本公司可快速建立全球經銷網絡。

(三)法規環境

目前世界各國法規申請審核更趨嚴格，例如歐盟 CE 准證，由原本的 IVD 改為 IVDR，而相關規定也都還沒正式被公告，以及 MDR 取證時間比較難以掌控，因而容易影響新產品的上市進度。

本公司法規部門需提前了解各國法規的新規定，如 FDA/CE/TFDA/NMPA，以快速導入因應產品的相關技術文件的產出，縮短產品取證時間與確保上市時程。

(四)總體經營環境

近年來人口結構老化以及不孕人數逐年攀升，導致社會、經濟等各層面的問題，而人力就是一個國家的基本競爭力，提高生育率已列為世界各國刻不容緩的重點解決項目之一。然而，全面檢視醫療相關設備開發後，發現著重於男性生殖相關的解決方案卻是少之又少。有感於此，邦睿生技致力於提供完整的男性不孕不育的解決方案以提高全球生殖領域的醫療品質，因而創造了 LensHooke。自 2016 年成立以來，已成功開發上市精子常規檢測，精子 DNA 碎片率檢測試片以及精子優選器等男性生殖所需的全系列之產品。

本公司仍秉持初衷以『Your health Our focus 演進醫創 聚焦健康』為願景。展望未來本公司的企業競爭力一直都建構在不斷創新及研發產品，並且將其推廣銷售到全球，提供更優質的產品與服務以滿足客戶的期待。本公司未來將持續進行前瞻性技術與創新應用的研發、落實產品化設計並量產銷售，讓本公司營業利基不斷擴大。以期創造全體股東之利益。

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敬祝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邦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振騰

經理人：徐振騰

會計主管：楊佩真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邦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 red square seal with the characters '邦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and '審計委員會' in seal script.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邦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邦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毓香

王毓香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第一次)

邦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第一次)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前條文 | 備註 |
|------|---|--|-----------------|
| 第八條 | <p>(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p> <p>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以下省略)</p> | <p>(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p> <p>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以下省略)</p> | <p>配合法令規範修訂</p> |
| 第十一條 | <p>(議案討論)</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p> <p><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u></p> | <p>(議案討論)</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p> | <p>配合法令規範修訂</p> |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270 號

邦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邦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邦睿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邦睿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邦睿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邦睿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邦睿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截止之允當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二)；營業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邦睿集團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59,641 仟元。

邦睿集團係經營一般、光學儀器之製造及銷售，銷貨收入主係依交易條件之貨物控制權移轉時始認列。故此等收入認列流程涉及許多人工判斷及作業，有可能造成收入未被記錄在正確期間，故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之截止時點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針對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進而測試該等控制，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截止時點之有效性。
2. 針對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核對交易文件確認銷貨交易紀錄於適當期間。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邦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邦睿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邦睿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邦睿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邦睿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邦睿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邦睿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邦睿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

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邦睿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玉娟



會計師

劉美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8 日



邦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資 | 產 | 附註 | 112年12月31日 | | 111年12月31日 | |
|--------------|----------------------|------|------------|--------------------|------------|--------------------|
| | | | 金 | 額 % | 金 | 額 % |
| 流動資產 | |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六(一) | \$ | 116,874 37 | \$ | 89,418 32 |
| 1136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 六(二) | | 117,600 37 | | 127,400 46 |
| 1170 | 應收帳款淨額 | 六(三) | | 13,245 4 | | 3,884 1 |
| 1200 | 其他應收款 | | | 168 - | | 95 - |
| 130X | 存貨 | 六(四) | | 19,226 6 | | 17,014 6 |
| 1410 | 預付款項 | | | 4,610 2 | | 2,919 1 |
| 1470 | 其他流動資產 | | | 251 - | | 44 - |
| 11XX | 流動資產合計 | | | <u>271,974 86</u> | | <u>240,774 86</u>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六(五) | | 10,570 3 | | 11,091 4 |
| 1755 | 使用權資產 | 六(六) | | 13,057 4 | | 5,597 2 |
| 1780 | 無形資產 | 六(七) | | 13,911 4 | | 13,087 5 |
| 19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六(八) | | 7,751 3 | | 9,481 3 |
| 15XX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 | <u>45,289 14</u> | | <u>39,256 14</u> |
| 1XXX | 資產總計 | | \$ | <u>317,263 100</u> | \$ | <u>280,030 100</u> |

(續次頁)



邦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負債及權益 | 附註 | 112年12月31日 | | | 111年12月31日 | | |
|--------------------|----------------|------------|-------------------|------------|-------------------|------------|--|
| | | 金額 | % | | 金額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
| 2130 | 合約負債－流動 | 六(十六) | \$ 1,249 | - | \$ 1,773 | 1 | |
| 2170 | 應付帳款 | | 2,732 | 1 | 2,828 | 1 | |
| 2200 | 其他應付款 | 六(九) | 21,222 | 7 | 16,254 | 6 | |
| 2280 | 租賃負債－流動 | 六(六) | 3,075 | 1 | 3,017 | 1 | |
| 2300 | 其他流動負債 | | 314 | - | 281 | - | |
| 21XX | 流動負債合計 | | <u>28,592</u> | <u>9</u> | <u>24,153</u> | <u>9</u>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
| 2580 | 租賃負債－非流動 | 六(六) | 10,214 | 3 | 3,077 | 1 | |
| 25XX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u>10,214</u> | <u>3</u> | <u>3,077</u> | <u>1</u> | |
| 2XXX | 負債總計 | | <u>38,806</u> | <u>12</u> | <u>27,230</u> | <u>10</u>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 | |
| 股本 | | | | | |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六(十二) | 170,860 | 54 | 170,860 | 61 | |
| 資本公積 | | | | | | | |
| 3200 | 資本公積 | 六(十四) | 80,511 | 25 | 80,511 | 29 | |
| 保留盈餘 | | |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 169 | - | - | - | |
| 3320 | 特別盈餘公積 | | 1,520 | 1 | - | - |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六(十五) | 25,725 | 8 | 1,689 | - | |
| 其他權益 | | | | | | | |
| 3400 | 其他權益 | | (328) | - | (260) | - | |
| 3XXX | 權益總計 | | <u>278,457</u> | <u>88</u> | <u>252,800</u> | <u>90</u> | |
|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 | | | | | | |
|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 | | | | | | |
| 3X2X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u>\$ 317,263</u> | <u>100</u> | <u>\$ 280,030</u> | <u>100</u> | |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振騰



經理人：徐振騰



會計主管：楊佩真





邦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 項目 | 附註 | 112 年 度 | | 111 年 度 |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4000 營業收入 | 六(十六) | \$ 159,641 | 100 | \$ 106,274 | 100 |
| 5000 營業成本 | 六(四)(二十一) | (39,851) | (25) | (25,682) | (24) |
| 5900 營業毛利 | | 119,790 | 75 | 80,592 | 76 |
| 營業費用 | 六(二十一) | | | | |
| 6100 推銷費用 | | (26,959) | (17) | (22,346) | (21) |
| 6200 管理費用 | | (30,376) | (19) | (25,375) | (24) |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41,115) | (26) | (39,509) | (37)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 (98,450) | (62) | (87,230) | (82) |
|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 | 21,340 | 13 | (6,638) | (6)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 7100 利息收入 | 六(十七) | 3,014 | 2 | 1,455 | 1 |
| 7010 其他收入 | 六(十八) | 958 | 1 | 1,254 | 1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六(十九) | 656 | - | 5,795 | 6 |
| 7050 財務成本 | 六(二十) | (218) | - | (153) |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 4,410 | 3 | 8,351 | 8 |
| 7900 稅前淨利 | | 25,750 | 16 | 1,713 | 2 |
| 7950 所得稅費用 | 六(二十二) | (25) | - | (24) | - |
| 8200 本期淨利 | | \$ 25,725 | 16 | \$ 1,689 | 2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 (\$ 68) | - | \$ 260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 | (68) | - | 260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68) | - | \$ 260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5,657 | 16 | \$ 1,949 | 2 |
| 淨利歸屬於： | | | | | |
| 8610 母公司業主 | | \$ 25,725 | 16 | \$ 1,689 | 2 |
|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合計 | | \$ 25,725 | 16 | \$ 1,689 | 2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 | | | |
| 8710 母公司業主 | | \$ 25,657 | 16 | \$ 1,949 | 2 |
|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合計 | | \$ 25,657 | 16 | \$ 1,949 | 2 |
| 基本每股盈餘 | | | | | |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六(二十三) | \$ 1.51 | | \$ 0.11 | |
| 稀釋每股盈餘 | | | | | |
|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六(二十三) | \$ 1.50 | | \$ 0.11 |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振騰



經理人：徐振騰



會計主管：楊佩真



邦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本公司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附註 普通股股本 特別股股本 預收股本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 | | | | | | | | | |
|--------------|------------|----------|-----------|-------------|----------|-----------|------|--------------|----------|------------|
| 111年1月1日餘額 | \$ 13,640 | \$ 2,500 | \$ 344 | \$ 321,591 | \$ 2,535 | \$ - | \$ - | (\$ 103,099) | (\$ 520) | \$ 236,991 |
| 本期淨利 | - | - | - | - | - | - | - | 1,689 | - | 1,689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260 | 260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1,689 | 260 | 1,949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六(十四) | - | - | (103,099) | - | - | - | 103,099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 六(十四) | 149,274 | - | (149,274) | - | - | - | - | - | - |
| 可轉換特別股轉換 | 六(十三) | 2,500 | (2,500) | - | - | - |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六(十一) | 5,446 | - | (344) | 11,293 | (2,535) | - | - | - | 13,860 |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170,860 | \$ - | \$ - | \$ 80,511 | \$ - | \$ - | \$ - | \$ 1,689 | (\$ 260) | \$ 252,800 |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 | | | | | | | | | |
|--------------|------------|------|------|-----------|------|--------|----------|-----------|-----------|------------|
| 112年1月1日餘額 | \$ 170,860 | \$ - | \$ - | \$ 80,511 | \$ - | \$ - | \$ - | \$ 1,689 | (\$ 260) | \$ 252,800 |
| 本期淨利 | - | - | - | - | - | - | - | 25,725 | - | 25,725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68) | (68)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25,725 | (68) | 25,657 |
| 111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 六(十五) | - | - | - | -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169 | (169)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1,520 | (1,520) | - |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170,860 | \$ - | \$ - | \$ 80,511 | \$ - | \$ 169 | \$ 1,520 | \$ 25,725 | (\$ 328) | \$ 278,457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振騰



經理人：徐振騰

~22~



會計主管：楊佩真



邦睿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附註 |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本期稅前淨利 | | \$ 25,750 | \$ 1,713 |
| 調整項目 | | | |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 六(二十一) | 8,158 | 7,648 |
| 攤銷費用 | 六(七)(二十一) | 2,485 | 1,861 |
| 利息費用 | 六(二十) | 218 | 153 |
| 利息收入 | 六(十七) | (3,014) | (1,455) |
| 租賃修改利益 | 六(十九) | (497) |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六(十一) | - | 82 |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 90 | (664)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 | | |
| 應收帳款 | | (9,360) | (99) |
| 其他應收款 | | (8) | 1 |
| 存貨 | | (2,588) | (2,882) |
| 預付款項 | | (1,695) | 364 |
| 其他流動資產 | | (207) | (34)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3 | 28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 | | |
| 合約負債 | | (524) | 1,575 |
| 應付帳款 | | (96) | 201 |
| 其他應付款 | | 5,442 | 2,274 |
| 其他流動負債 | | 32 | (44)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 24,189 | 10,722 |
| 收取之利息 | | 2,949 | 1,411 |
| 支付之利息 | | (218) | (153) |
| 支付之所得稅 | | (25) | -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 26,895 | 11,980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9,800 | 4,142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六(二十四) | (5,634) | (4,084) |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 3,653 | (228) |
| 取得無形資產 | 六(二十四) | (4,117) | (3,872)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 3,702 | (4,042)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租賃本金償還 | 六(二十五) | (3,031) | (2,869) |
| 員工執行認股權 | | - | 13,778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 (3,031) | 10,909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10) | 553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 27,456 | 19,400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89,418 | 70,018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 116,874 | \$ 89,418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振騰



經理人：徐振騰
~23~



會計主管：楊佩真



附件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121 號

邦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邦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邦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邦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邦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邦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一)；營業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

邦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經營一般、光學儀器之製造及銷售，銷貨收入主係依交易條件之貨物控制權移轉時始認列。故此等收入認列流程涉及許多人工判斷及作業，有可能造成收入未被記錄在正確期間，由於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邦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權益法之投資，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之截止時點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針對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進而測試該等控制，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截止時點之有效性。
2. 針對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核對交易文件確認銷貨交易紀錄於適當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邦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邦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邦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7.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8.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邦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9.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10.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邦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邦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11.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12. 對於邦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

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邦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玉娟

會計師

劉美蘭

王玉娟



劉美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8 日


 邦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資 | 產 | 附註 | 112年12月31日 | | | 111年12月31日 | | |
|--------------|----------------------|------|------------|----------------|------------|------------|----------------|------------|
| | | | 金 | 額 | % | 金 | 額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六(一) | \$ | 115,718 | 37 | \$ | 85,615 | 31 |
| 1136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 六(二) | | 117,600 | 37 | | 127,400 | 46 |
| 1170 | 應收帳款淨額 | 六(三) | | 13,245 | 4 | | 3,884 | 1 |
| 1180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七(二) | | 281 | - | | 33 | - |
| 1200 | 其他應收款 | | | 168 | - | | 95 | - |
| 130X | 存貨 | 六(四) | | 18,391 | 6 | | 15,450 | 5 |
| 1410 | 預付款項 | | | 4,478 | 1 | | 2,379 | 1 |
| 1470 | 其他流動資產 | | | 234 | - | | 21 | - |
| 11XX | 流動資產合計 | | | <u>270,115</u> | <u>85</u> | | <u>234,877</u> | <u>84</u>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 |
| 15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六(五) | | 2,460 | 1 | | 7,938 | 3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六(六) | | 9,132 | 3 | | 8,342 | 3 |
| 1755 | 使用權資產 | 六(七) | | 13,056 | 4 | | 5,597 | 2 |
| 1780 | 無形資產 | 六(八) | | 13,911 | 4 | | 13,087 | 5 |
| 19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六(九) | | 7,722 | 3 | | 9,440 | 3 |
| 15XX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 | <u>46,281</u> | <u>15</u> | | <u>44,404</u> | <u>16</u> |
| 1XXX | 資產總計 | | \$ | <u>316,396</u> | <u>100</u> | \$ | <u>279,281</u> | <u>100</u> |

(續次頁)


 邦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負債及權益 | | 附註 | 112年12月31日 | % | 111年12月31日 | % | | |
|-------------------|----------------|-------|------------|----------------|------------|-------------------|------------|---|
| | | | 金 | 額 | 金 | 額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 |
| 2130 | 合約負債—流動 | 六(十七) | \$ | 1,217 | - | \$ 1,773 | 1 | |
| 2170 | 應付帳款 | | | 2,732 | 1 | 2,828 | 1 | |
| 2180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七(二) | | - | - | 109 | - | |
| 2200 | 其他應付款 | 六(十) | | 20,388 | 7 | 15,396 | 5 | |
| 2280 | 租賃負債—流動 | 六(七) | | 3,075 | 1 | 3,017 | 1 | |
| 2300 | 其他流動負債 | | | 313 | - | 281 | - | |
| 21XX | 流動負債合計 | | | <u>27,725</u> | <u>9</u> | <u>23,404</u> | <u>8</u>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 |
| 2580 | 租賃負債—非流動 | 六(七) | | 10,214 | 3 | 3,077 | 1 | |
| 25XX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 <u>10,214</u> | <u>3</u> | <u>3,077</u> | <u>1</u> | |
| 2XXX | 負債總計 | | | <u>37,939</u> | <u>12</u> | <u>26,481</u> | <u>9</u> | |
| 權益 | | | | | | | | |
| 股本 | | | | | | |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六(十三) | | 170,860 | 54 | 170,860 | 61 | |
| 資本公積 | | | | | | | | |
| 3200 | 資本公積 | 六(十五) | | 80,511 | 25 | 80,511 | 29 | |
| 保留盈餘 | | | |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六(十六) | | 169 | - | - | - | |
| 3320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520 | 1 | - | - |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 | 25,725 | 8 | 1,689 | 1 | |
| 其他權益 | | | | | | | | |
| 3400 | 其他權益 | | (| 328) | - | (| 260) | - |
| 3XXX | 權益總計 | | | <u>278,457</u> | <u>88</u> | <u>252,800</u> | <u>91</u> | |
|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 | | | | | | | |
|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 | | | | | | | |
| 3X2X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 | <u>316,396</u> | <u>100</u> | \$ <u>279,281</u> | <u>100</u> | |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振騰



經理人：徐振騰



~29~

會計主管：楊佩真





邦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 項目 | 附註 | 112 年 度 | | | 111 年 度 | | |
|-----------------------------------|----------------|------------|-------|------------|---------|---|--|
| | | 金 額 | % | | 金 額 | % | |
| 4000 營業收入 | 六(十七)及七 (二) | \$ 158,141 | 100 | \$ 103,235 | 100 | | |
| 5000 營業成本 | 六(四)(二十二) | (37,811) | (24) | (22,456) | (22) | | |
| 5900 營業毛利 | | 120,330 | 76 | 80,779 | 78 | | |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 六(五) | 615 | - | 1,040 | 1 |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 | 120,945 | 76 | 81,819 | 79 | | |
| 營業費用 | 六(二十二) | | | | | | |
| 6100 推銷費用 | | (24,974) | (16) | (20,238) | (20) | | |
| 6200 管理費用 | | (27,512) | (17) | (21,787) | (21) | | |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41,115) | (26) | (39,509) | (38) |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 (93,601) | (59) | (81,534) | (79) | | |
| 6900 營業利益 | | 27,344 | 17 | 285 | - |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 |
| 7100 利息收入 | 六(十八) | 3,010 | 2 | 1,441 | 1 | | |
| 7010 其他收入 | 六(十九) | 958 | 1 | 76 | - | |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六(二十) | 656 | - | 5,795 | 6 | | |
| 7050 財務成本 | 六(二十一) | (218) | - | (153) | - |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六(五) | (6,025) | (4) | (5,755) | (5) |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 (1,619) | (1) | 1,404 | 2 | | |
| 7900 稅前淨利 | | 25,725 | 16 | 1,689 | 2 | | |
| 7950 所得稅費用 | 六(二十三) | - | - | - | - | | |
| 8200 本期淨利 | | \$ 25,725 | 16 | \$ 1,689 | 2 | |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 (\$ 68) | - | \$ 260 | -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總額 | | (68) | - | 260 | -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68) | - | \$ 260 | -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5,657 | 16 | \$ 1,949 | 2 | | |
| 基本每股盈餘 | | | | | | | |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六(二十四) | \$ 1.51 | | \$ 0.11 | | | |
| 稀釋每股盈餘 | | | | | | | |
|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六(二十四) | \$ 1.50 | | \$ 0.11 | | | |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振騰



經理人：徐振騰



會計主管：楊佩真



邦睿生投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附註 | 普通股本 | 特別股本 | 預收股本 | 發行溢價 | 員工認股權 | 法定盈餘公積 | 特別盈餘公積 | 盈餘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權益總額 |
|------------------------|------------|----------|-----------|-------------|-----------|--------|----------|-----------------|-------------------|------------|
| <u>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 | | | | | | | | | |
| 111年1月1日餘額 | \$ 13,640 | \$ 2,500 | \$ 344 | \$ 321,591 | \$ 2,535 | \$ - | \$ - | (\$ 103,099) | (\$ 520) | \$ 236,991 |
| 本期淨利 | - | - | - | - | - | - | - | 1,689 | - | 1,689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260 | 260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1,689 | 260 | 1,949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六(十五) | - | - | (103,099) | - | - | - | 103,099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 六(十五) | 149,274 | - | (149,274) | - | - | - | - | - | - |
| 可轉換特別股轉換 | 六(十四) | 2,500 | (2,500) | - | - | - |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六(十二) | 5,446 | (344) | 11,293 | (2,535) | - | - | - | - | 13,860 |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170,860 | \$ - | \$ - | \$ 80,511 | \$ - | \$ - | \$ - | \$ 1,689 | (\$ 260) | \$ 252,800 |
| <u>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 | | | | | | | | | |
| 112年1月1日餘額 | \$ 170,860 | \$ - | \$ - | \$ 80,511 | \$ - | \$ - | \$ - | \$ 1,689 | (\$ 260) | \$ 252,800 |
| 本期淨利 | - | - | - | - | - | - | - | 25,725 | - | 25,725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68) | (68)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25,725 | (68) | 25,657 |
| 111年盈餘分配及指撥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六(十六) | - | - | - | - | 169 | - | (169)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六(十六) | - | - | - | - | - | 1,520 | (1,520) | - | - |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170,860 | \$ - | \$ - | \$ 80,511 | \$ - | \$ 169 | \$ 1,520 | \$ 25,725 | (\$ 328) | \$ 278,457 |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振騰



經理人：徐振騰



~31~

會計主管：楊佩真




 邦睿生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附註 |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本期稅前淨利 | \$ 25,725 | \$ 1,689 |
| 調整項目 | | |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折舊) | 六(二十二) 6,840 | 6,835 |
| 攤銷費用 | 六(八)(二十二) 2,485 | 1,861 |
| 利息費用 | 六(二十一) 218 | 153 |
| 利息收入 | 六(十八) (3,010) | (1,441)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六(十二) - | 82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失之份額 | 六(五) 6,025 | 5,755 |
| 已實現銷貨利益 | 六(五) (615) | (1,040) |
| 租賃修改利益 | 六(七)(二十) (497) | - |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93 | (664)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 |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10,000) | (574)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 (8) | 1,343 |
| 存貨 | (3,288) | (5,404) |
| 預付款項 | (2,099) | (420) |
| 其他流動資產 | (213) | (21)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 | 28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 | |
| 合約負債 | (557) | 1,773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205) | 309 |
| 其他應付款 | 5,459 | 1,815 |
| 其他流動負債 | 33 | (45)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26,388 | 12,034 |
| 收取之利息 | 2,945 | 1,398 |
| 支付之利息 | (218) | (153)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29,115 | 13,279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800 | 4,142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六(二十五) (5,597) | (4,051) |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3,642 | (219) |
| 取得無形資產 | 六(二十五) (4,117) | (3,872)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3,728 | (4,000)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租賃本金償還 | 六(二十六) (3,031) | (2,869) |
| 員工執行認股權 | - | 13,778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3,031) | 10,909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91 | 655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30,103 | 20,843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5,615 | 64,772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115,718 | \$ 85,615 |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振騰



經理人：徐振騰



會計主管：楊佩真



附件六、盈餘分配表


 邦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二〇年度

| 項目 | 金 額 |
|---|-----------------------------|
| 期初餘額 | 0 |
| 加：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本年度稅後淨利 | 25,724,552 |
|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572,455) |
| 本期可供分配之累積未分配盈餘 | 23,152,097 |
|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每股 1 元)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0.2 元) | (17,086,000) (3,417,200) |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2,648,897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第二次)

邦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第二次)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前條文 | 備註 |
|-------|--|---|-----------------|
| 第 三 條 | <p>(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以下省略)</p> | <p>(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u>一百億元</u>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以下省略)</p> | <p>配合法令規範修訂</p> |

附件八、第六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邦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董事候選人名單

| 董事候選人 | 主要學經歷 |
|--|--|
| <p>徐振騰 持有股數：885,000 股</p> | <p>國立中興大學化學博士 美國史丹福大學醫學院訪問學者(STB 計畫) 中山醫學大學醫檢暨生技系助理教授 台灣化學感測器學會理事 華廣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總經理 華廣生技(股)公司研發副總經理 博邦有限公司董事長 邦睿(四川)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BONRAYBIO HOLDING (SAMOA) CO.,LTD Director BONRAYBIO USA CORP. president</p> |
| <p>Vivo Panda Fund, L.P 法人代表人：蔡裕庚 TSAY,YUH-GENG 持有股數：2,421,814 股</p> | <p>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學士 紐約羅徹斯特大學有機化學博士 賽默飛世爾科技專業診斷業務高級副總裁兼集團總裁 飛世爾科技免疫診斷部集團總裁 Apogent 臨床診斷集團總裁 Diagnostics Reagent 創始人 VIVO CAPITAL 創投合夥人</p> |
| <p>百珏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黃椿木 持有股數：857,160 股</p> | <p>台北工專 名世公司總經理 華廣生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Bionime Inc 法人董事長 華廣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 華廣生物技術(平潭)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 Bionime GmbH 法人董事長 Bionime USA Corp.法人董事長 Bionime(Malaysia) SDN BHD 董事長 Bionime Australia Pty Ltd 董事</p> |

| 董事候選人 | 主要學經歷 |
|--|--|
| <p>博邦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曾惠瑾 持有股數：2,985,000 股</p> | <p>台灣/復旦大學管理學院境外專班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策略長 資誠審計服務部營運長 PwC 大中華區綜效長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兼任教授 行政院生技產業策略諮議委員會委員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創服育成中心顧問 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副理事長 台灣精準醫療與分子檢測產業協會副理事長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漢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臺灣生物醫藥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達佛羅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T-E and Pharma Holding (KY) 董事 Onward Therapeutics SA 獨立董事(Switzerland) HanchorBio Inc.(KY) 董事</p> |
| <p>鄭勝全 持有股數：150,000 股</p> | <p>清華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新鉅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新虹科技(股)財務中心協理 中租迪和(股)公司專案營業處襄理 新鉅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Newmacro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長 Newmax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長 Newmicro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長 東莞新旭光學有限公司董事長 瑞章精密工業(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p> |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獨立董事候選人 | 主要學經歷 |
|-------------------------|---|
| <p>王韶華 持有股數：0 股</p> | <p>工研院北美公司總經理兼任北美代表 工研院國際中心主任 工研院產業經濟資訊中心(IEK)主任 全球玉山科技協會秘書長 美西玉山科技協會秘書長 美國史丹佛研究院 SRI International 及 SRI Consulting 資深顧問 M.W. Kellogg (現為 KBR) 製程工程師 美國國家能源技術實驗室(現為 NETL)研究員 西維吉尼亞大學化學工程博士 西維吉尼亞大學化學工程碩士 台灣大學化工系學士</p> |
| <p>王毓香 持有股數：0 股</p> | <p>麥格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大有家族辦公室(股)公司董事長 麥格資本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振宇五金(股)公司獨立董事 寶元數控(股)公司獨立董事 青松健康(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工銀證券(股)公司承銷部業務協理 群益證券(股)公司承銷部業務協理 凱基證券(股)公司承銷部業務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領組 中華民國會計師 內部稽核師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 東吳大學會計系</p> |

| 獨立董事候選人 | 主要學經歷 |
|-------------------------|---|
| <p>陳階曉 持有股數：0 股</p> | <p>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泌尿科暨泌尿腫瘤科主任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泌尿科主治醫師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系講師 史丹福大學訪問學者 台灣史丹福高階醫療器材培訓計畫成員 台灣泌尿腫瘤學會會員 皆潤生科有限公司董事 凱聿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鈦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兼執行長 安盛生科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創辦人暨醫療長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工程所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工程所碩士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系</p> |
| <p>周天泰 持有股數：0 股</p> | <p>博泰明安法商服務創辦人 博泰明安法律事務所合夥人 博泰明安家族辦公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博泰明安知識產權代理事務所管理顧問 上海尚士華律師事務所管理顧問 博泰明安（北京）企業發展諮詢有限公司監事 博泰明安（深圳）企業發展諮詢有限公司監事 臺灣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PWC LEGAL）律師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副秘書長 台灣律師資格 上海華東政法大學 法學博士 美國 Cardozo School of Law 法學碩士 台灣東吳大學 法律學士</p> |

附件九、董事及其代表人候選人解除競業禁止限制內容

邦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其代表人候選人解除競業禁止限制內容

| 名稱 |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
|--|--|
| 徐振騰 | 邦睿(四川)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兼任總經理 BONRAYBIO HOLDING (SAMOA) CO.,LTD Director BONRAYBIO USA CORP. President 博邦有限公司代表人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榮譽顧問 |
| Vivo Panda Fund, L.P |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Bolt Biotherapeutics, Inc 董事 Cerebral Therapeutics, Inc 董事 RareStone Group 董事 Fortis Therapeutics Inc 董事 Tranquis Therapeutics, Inc 董事 |
| Vivo Panda Fund, L.P 法人代表人：蔡裕庚 TSAY,YUH-GENG | VIVO CAPITAL 創投合夥人 Personal Genomics 科學顧問 AIXMed 科學顧問 Quark Biosciences 科學顧問 |
| 百珏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黃椿木 | 華廣生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Bionime Inc 法人董事長 華廣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 華廣生物技術(平潭)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 Bionime GmbH 法人董事長 Bionime USA Corp.法人董事長 Bionime(Malaysia) SDN BHD 董事長 Bionime Australia Pty Ltd 董事 |
| 鄭勝全 | 新鉅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Newmacro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長 Newmax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長 東莞新旭光學有限公司董事長 瑞章精密工業(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

| 名稱 |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
|---------------------|---|
| 博邦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曾惠瑾 |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臺灣生物醫藥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達佛羅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T-E and Pharma Holding (KY) 董事 Onward Therapeutics SA 獨立董事(Switzerland) HanchorBio Inc.(KY) 董事 |
| 王毓香 | 振宇五金(股)公司獨立董事 青松健康(股)公司獨立董事 麥格資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麥格家族辦公室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麥格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
| 陳階曉 | 皆潤生科有限公司代表人 凱聿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鈦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 周天泰 | 博泰明安法律事務所合夥人 博泰明安家族辦公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博泰明安知識產權代理事務所管理顧問 上海尚士華律師事務所管理顧問 博泰明安（北京）企業發展諮詢有限公司監事 博泰明安（深圳）企業發展諮詢有限公司監事 |

附錄一、董事會議事規則

邦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本公司財會單位。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表決《一》）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時，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處理原則如下：

- 一、召集董事會並執行其決議。
- 二、預算審議。
- 三、審定重要契約。
- 四、核定借款。
- 五、依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或其他管理辦法，授權董事長核定事項。

第十八條（常務董事會）

若已設置常務董事會，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邦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

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

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監察人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本公司如公開發行時，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

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公司章程

邦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邦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BONRAYBIO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三、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四、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五、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六、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七、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八、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一、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十二、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三、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500,000,000 元，分為 5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 50,000,000 元，共計 5,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本公司以低於相關法令規定之價格轉讓股份予員工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且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並得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或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之事宜，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一條款。

第七條：股東名簿之更名過戶，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股務處理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七條之一：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前項股東會之召集，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但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召開，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者，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

第九條：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受限制或有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代為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做為行使表決權方式，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

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登錄買賣後(興櫃股票)，應將電子方式作為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告為之。

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前項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法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本公司應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為全體董事投保責任險或續保後，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得為本公司派任於轉投資公司擔任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於第十三條第一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

他應遵循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原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由審計委員會或其成員負責執行。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之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之三：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得依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五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董事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前二項董事會之召集或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董事長及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辦理決算，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於股東會開會 30 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十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8%~12% 為員工酬勞，最高不得超過 3% 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之，其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方式發放之。

前兩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第二十一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公司年度總決算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畫，並兼顧股東利益，依據相關營運需求保留適當額度後，提撥可供分配盈餘分配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以法定盈餘公積(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辦理，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股東股息紅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訂立於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9 月 13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5 月 09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9 日。

邦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振騰



附錄四、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邦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

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邦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3年4月26日

| 職稱 | 姓名 | 持有股數(股) | 持股比率(%) |
|-------------|--|-----------|---------|
| 董事 | 徐振騰 | 885,00 | 5.18% |
| 董事 | 代表人：蔡裕庚 TSAY,YUH-GENG 所代表法人：Vivo Panda Fund, L.P. | 2,421,814 | 14.17% |
| 董事 | 代表人：黃椿木 所代表法人：百珏投資有限公司 | 857,160 | 5.02% |
| 董事 | 代表人：曾惠瑾 所代表法人：博邦有限公司 | 2,985,000 | 17.47% |
| 董事 | 鄭勝全 | 150,000 | 0.88% |
| 獨立董事 | 王毓香 | 0 | 0% |
| 獨立董事 | 王韶華 | 0 | 0% |
| 獨立董事 | 王晨桓 | 0 | 0% |
| 獨立董事 | 陳階曉 | 0 | 0%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 | 7,298,974 | 42.72% |

註1：本公司截至民國 113 年 4 月 26 日發行總股份為普通股 17,086,000 股。

註2：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四席，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註3：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有股數為 7,298,974 股，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2,050,320 股，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